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史云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云中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史云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云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云中先生通过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史云中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转让股份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史云中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史云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史云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工商管理硕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张杰先生于1993年至1997年在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1997年至1998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01年至200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10年至2022年3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在艾迪药业担任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